

#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配备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卫健局，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管理中心，市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20〕60号）精神，加强托育机构技术指导、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工作，提高托育服务质量，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发挥全市卫生健康资源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集聚的优势，为托育机构配备健康管理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幼有所育”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健康成都”和“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扎实做好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配备工作，下沉卫生健康服务管理，健全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托育服务业务指导体系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技术指导、卫生保健、疾病预防等制度，全

面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传染病防控等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确保婴幼儿健康和安

## 二、配备范围

以区（市）县为单位，为辖区内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配备健康管理员。

## 三、选任人员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示范性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原则上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选派。

（二）条件。政治素质高，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身心健康，热爱婴幼儿卫生保健工作；具有卫生健康专业背景且具有从事婴幼儿卫生保健相关工作经历，熟悉婴幼儿卫生保健知识与技能。

（三）配备方式。健康管理员实行选任制，由属地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托育机构所在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配备健康管理员，任期三年，可连续选任。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重新选派。健康管理员工作任务计入选派单位工作量，兼职不兼薪，实行非坐班制。

## 四、工作职责与任务

健康管理员负责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

作；指导、协助托育机构建立健全健康管理制度，督促其落实婴幼儿健康监测和婴幼儿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医育结合”。具体任务：

（一）根据托育机构实际，结合婴幼儿成长发展特点，指导托育机构及其卫生保健人员开展针对从业人员、婴幼儿及家长的健康教育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婴幼儿及家长的健康意识，培养良好卫生习惯。

（二）指导、协助托育机构建立健全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制度，督促其落实婴幼儿健康监测以及婴幼儿卫生保健、疾病预防、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安全、营养膳食等重点工作，开展卫生防疫等相关应急演练，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确保婴幼儿健康和安

全。

（三）及时发现托育机构健康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工作中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其整改落实。

（四）协调托育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镇（街道）及社区等有关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为托育机构婴幼儿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育结合”，构建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社会“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健康管理员应自觉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同时，落实以“每季度至少为托育机构开展一次

卫生保健相关培训，每季度至少到托育机构现场指导一次；每半年组织举行一次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和家长参加的卫生保健工作座谈会或婴幼儿健康知识讲座，每年梳理一次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常规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为内容的“四个一”工作要求，确保指导、服务、管理到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要充分认识到配备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对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确保婴幼儿健康和安全的意义，各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各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好人员选配，确保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配备全覆盖。各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配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于2021年3月22日前将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配备名单报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市妇儿中心医院）（联系人：梁燕；联系电话：61866000-6520；邮箱：626940772@qq.com）。变更或新增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应及时报送配备名单。

（二）强化业务培训。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协调市妇儿中心医院、市疾控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统筹相关业务资源，制定全市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市级负责师资培训，县级按照每年培训计划采取专家授课、专题讲座、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等形式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职业素质

和业务技能。

（三）严格考核评价。各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工作纳入对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评价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员配备名单



